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公告〔2024〕22号

关于广东省 2024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请、专家评审、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，广东树米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4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
名单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省科技厅代章)
2024 年 6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东省 2024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变更前企业名称	变更后企业名称	所在地市	高企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
1	北京树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广东树米科技有限公司	珠海市	GR202111002368	2021 年 10 月 25 日
2	深圳市官林州科技有限公司	广东官明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	湛江市	GR202244204083	2022 年 12 月 19 日